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第一及二款略）</p> <p>三、股利分派情形：經董事會<u>決議(擬議)</u>或股東會確認後，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第四款至第二十一款略）</p> <p>二十二、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資訊：（一）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；（二）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；（三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、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，公告董事會<u>決議</u>結果、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；（四）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。</p> <p>二十三、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</p>	<p>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第一及二款略）</p> <p>三、<u>本年度</u>股利分派情形：經董事會<u>通過擬議</u>及股東會確認後，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第四款至第二十一款略）</p> <p>二十二、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之資訊：（一）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、<u>審查標準</u>及作業流程；（二）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；（三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、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，公告董事會<u>審查</u>結果、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；（四）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。</p> <p>二十三、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</p>	<p>一、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、第 240 條修訂，公司得於章程訂明每季或每半年度盈餘分派，且得由章程授權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，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、第 216 條之 1 修訂，刪除董事會對董監事被提名人審查之相關內容，爰修正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。</p> <p>三、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訂刪除董事會對股東提案審查之相關內容，爰修正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： (一)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； (二)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；(三)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，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； (四) 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。</p> <p>(以下未修正，略)</p>	<p>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： (一)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、<u>審查標準</u>及作業流程；(二)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；(三)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，公告<u>董事會審查</u>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；(四) 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。</p> <p>(以下未修正，略)</p>	